

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新聞參考資料

■新聞稿 1 則 □背景資料 1 份 ■照片
□請立即發布 □請於 年 月 日發布

發稿單位：刑事警察大隊
聯絡人：隊長 李維佳
電話：03-3982174

航警與航空公司聯手 成功阻止海外求職詐騙

- 一、偵辦單位：航空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保安警察大隊
- 二、阻詐時間：114 年 2 月 21 日
- 三、阻詐地點：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出境報到櫃檯
- 四、阻詐對象：本國蔡姓民眾 1 人
- 五、案情摘要：

- (一) 航空警察局於 114 年 2 月 21 日接獲航空公司通報，在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臨櫃報到時，有位蔡姓民眾神色可疑，對於出國目的地與機票上所載不同，且僅訂往柬埔寨之單程機票，疑遭海外求職詐騙。員警到場後詐騙集團仍持續以電話遙控蔡民登機事宜，經確認係屬海外求職詐騙案件，警方立即聯繫家屬透過親情攻勢勸說，另提供海外求職詐騙案例，最終蔡民配合取消出國行程。
- (二) 經航空警察局員警與蔡民訪談得知，渠於博奕網站賭博積欠賭債，後於社群網站 IG 認識 2 名分別綽號為“程程”與“阿權”之人，介紹渠出國工作，以高薪綁約 1 年，並提供食宿及免費機票等條件，蔡民因有現金需求，禁不起誘惑便答應前往，所幸機警航空公司人員及航警即時攔阻，未造成憾事，後續由蔡民親友陪同返家，渠險遭詐騙集團賣至柬埔寨，仍餘悸猶存，警方對於相關情資後續仍將持續追查。
- (三) 航空警察局再次呼籲國人，切勿輕信不明廣告宣稱東南亞地區海外高薪工作及包吃、包住等話術；國人務必提高警覺，確實查核訊息來源及內容真偽，以免遭騙受困海外，不僅可能喪失人身自由，危及個人安全，更須付出大筆金錢贖身，實得不償失。



說明：蔡姓民眾至航空公司櫃檯報到登機



說明：本局員警前往關懷勸阻蔡姓民眾